|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 | | | | (請浮貼照片) |
| 中文姓名: | 男□  女□ | | | 前往國家：  前往學校： | |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 | 學號: | |
| 科系:  年級: | 班導師：  系主任：  系辦：  ＊請各系將此表影印做為資料留存 | | | | |
| 出國期間： (西元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手機:  Line: | |
| 緊急連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二、檢具資料 | | | | | | |
| □申請書 | | □英文能力證明 | | | | |
| □成績單 | | □英語讀書計畫 | | | | |
| 三、英語能力證明 | | | | | | |
| 全民英檢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 | | □ TOEIC (多益) 成績:   分 | | | |
| □TOEFEL(托福) 成績:\_\_\_\_\_\_\_\_\_分 | | | □ IELTS(雅思) 成績:\_\_\_\_\_\_\_\_\_分 | | | |
| □ 其他 | | |  | | | |
| 備註: 申請政府補助案(如無免填) **\*返國後須繳交心得並於成果展簡報分享** 1.計畫名稱：  2.核定金額：  \*獲補助款前往海外交流之同學，參與國際學伴或跨國混班活動 已了解□ 申請日期: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國際交流申請表**

(請勾選) □見/實習 □短期研習（含夏令營） □交換 □雙聯 □國際競賽 □研討會

自我推薦表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系所 Department

請撰寫約三百字，含自我介紹、社團活動參與經驗、英語能力等。(撰寫中英文皆可，英文尤佳。)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英文能力證明(成績頁影本): 請附在後面

學校成績單影本: 請附在後面

護照資料頁影本

|  |
| --- |
|  |

家長同意書

（家長或監護人）茲同意敝子弟 （學生）現就讀弘光科技大學 系 年級 班，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學校)。本人了解貴校受領獎學金赴海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提供敝子弟當地學習、生活、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學習結束絕不滯留當地或延遲返國。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如有違反前述情形，願賠償校方所有獎補助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家 長： （簽章）

電 話：( )

地 址：

E-mail：

本同意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學 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讀並明瞭「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確實符合該要點之申請資格，承諾遵守該要點之規定，並履行其所規範之義務，如有任意中止或違反之情事，需繳回所領取之全數補助金(含學校補助款)，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將不予採認，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日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簡稱本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佑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出國修課暨參訪需要、代辦出國機票、旅館、經費補助申請及相關業務需求；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出國修課暨參訪需要個人的證件如報名表、證照資料、相片、學生證、家長

同意書、歷年成績單、手機號碼、家中電話號碼、個人姓名、身份證一編號、

連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

年限；本系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系所在地、本系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系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

所在地(包含國外學校)。

對象：本校所轄之各單位、本系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系有業務往來之

(國、內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機關或監理機關。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本系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系請求補充或更正，維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系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系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4.得隨時透過本所提供之聯絡管道(如：電洽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聯絡專線04-26318652轉3017、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系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音即通佑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系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系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系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 系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同意上述所言

同意人簽章：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申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交流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20800-015

第一條 為促進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科學生與國際及境外各學校機構交流，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各校修課暨參訪交流，提昇學生外文能力，以培養學生國際觀，促進護理專業之交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申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交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至國際暨境外各學校或機構研習交流，包含短期研修、研習、實習及參訪交流。

第三條 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之辦理事項，皆以當年度公告為主，包含地區、日期、費用等。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 申請者為本院各學制在籍學生。

二、 歷年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逹75分以上。

三、 研修研習地區如為非華語系地區，具備英文檢定初級初試通過，或前一學期修習通過本校英文課程。

四、 當次補助計畫之特殊規定。

第五條 若為參訪交流活動，以申請時為五專三年級、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學士後護理系、碩士班及博士候選人為優先。

第六條 欲申請之學生，需填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申請書，依公告日期繳交。欲申請放棄者，同樣依公告日期為準，並填立放棄申請書。

第七條 申請學生資料由主辦系科收件後審查資格，並會辦學生所屬系科，符合資格名單送國際事務委員會，依當年名額及補助狀況進行遴選，遴選結果呈院務會議核定。

第八條 參與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之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報告書。

第九條 本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